

ZHONGGUO HAIGUAN
BAOGUAN ZHUANYE JIAOCAI 2020

2020 中国海关 报关专业教材

《中国海关报关专业教材》编写组◎编著

海关全面深化业务改革框架下
系统阐述海关专业知识及实务技能的培训教材

全面深化海关业务改革
促进跨境贸易高度便利



中国海关出版社有限公司

ZHONGGUO HAIGUAN
BAOGUAN ZHUANYE JIAOCAI 2020

2020 中国海关 报关专业教材

《中国海关报关专业教材》编写组 © 编著

海关全面深化业务改革框架下
系统阐述海关专业知识及实务技能的培训教材

全面深化海关业务改革
促进跨境贸易高度便利



中国海关出版社有限公司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海关报关专业教材. 2020/《中国海关报关专业教材》编写组编著.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0. 1
ISBN 978-7-5175-0419-1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教材
IV. ①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293827 号

中国海关报关专业教材 (2020)

ZHONGGUO HAIGUAN BAOGUAN ZHUANYE JIAOCAI (2020)

作 者:《中国海关报关专业教材》编写组

策 划:普 娜

责任编辑:李 多

出版发行:中国海关出版社有限公司

社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100023

网 址:www.hgcbs.com.cn

编 辑 部:01065194242-7529 (电话)

01065194231 (传真)

发 行 部:01065194221/4238/4246 (电话)

01065194233 (传真)

社办书店:01065195616 (电话)

01065195127 (传真)

www.customskb.com/book (网址)

印 刷:北京工商事务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31

字 数:810千字

版 次:2020年1月第1版

印 次:2020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75-0419-1

定 价:80.00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中国海关报关专业教材》编写组

主 编：普 娜 张 翔

编 者：第一章 杨艳光
第二章 佟延军
第三章 顾清华 孔步群
第四章 李继宇 郭 强
 焦 阳 张 洁
第五章 宗慧民
第六章 田书军
第七章 杨艳光
第八章 顾佩军

统 稿：杨艳光 佟延军 顾清华
 孔步群 郭 强 李继宇

前 言

报关员是维系海关管理和国际贸易的纽带，是连接依法行政和便捷服务的桥梁。培养一支具有较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的报关员队伍，一方面有利于改善海关执法环境，提高海关的通关效率和税收征管水平，另一方面也可以缩短物流周期，降低企业成本，维护贸易安全。为此，海关总署于1997年开始举办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至2013年，全国累计报名参考数百万人，近30万人通过考试取得报关员资格。其间，海关总署报关员资格考试委员会、海关总署报关员资格考试教材编写委员会组织海关专家编写的考试系列教材，以精编细校和权威性赢得了考生的认可和信任，也被开设报关及相关专业的本科院校、高职高专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选用，成为报关教材中的精品。

近年来，蓬勃发展的进出口贸易和新兴的现代物流业，孕育了庞大的报关服务市场，报关员成为社会择业热点。随着海关总署取消报关员资格核准，报关从业活力得以进一步释放，营造了公平的就业环境。相应地，报关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成为企业选人用人的更直观标准，职业院校教育和社会办学力量将因势承担起报关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教学和培训任务。为满足教育培训用书需求，海关系统业务专家、学者组成《中国海关报关专业教材》编写组，编写了本教材。各章的编写人员是：第一章杨艳光，第二章佟延军，第三章顾清华、孔步群，第四章李继宇、郭强、焦阳、张洁，第五章宗慧民，第六章田书军，第七章杨艳光，第八章顾佩军；全书由杨艳光、佟延军、顾清华、孔步群、李继宇、郭强统稿；终稿由普娜、张翔审定。

本教材沿用原考试教材的体例和风格，重在传授报关专业知识和实务技能，同时涵盖了报关相关知识，既有对海关政策法规和海关各项业务制度的详细解说，也有对通关流程和办事程序的具体介绍，具有传道授业与释疑解惑并重、教学培训与业务参考兼顾的特点。本书编撰既精，审校尤细，但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还望读者不吝指正。

《中国海关报关专业教材》编写组

2020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报关与海关管理	1
第一节 报关概述	1
一、报关的含义	1
二、报关的分类	1
三、报关的基本内容	2
第二节 海关管理概述	8
一、我国海关的性质与任务	8
二、我国海关的法律体系	11
三、海关的权力	12
四、海关的管理体制与机构	17
第三节 报关单位	18
一、报关单位的概念	18
二、报关单位的类型	18
三、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	19
四、报关单位的报关行为规则及法律责任	22
第四节 企业资质管理	23
一、出境商品的境内企业注册登记	23
二、出口商品境内企业备案管理	24
三、进境商品的境外企业注册登记	25
四、进口商品企业备案管理	27
五、口岸卫生许可	27
第五节 企业信用管理	28
一、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和公示	28
二、企业信用状况的认定标准和程序	29
三、管理原则和措施	31
第二章 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	33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33
一、对外贸易管制的目的及特点	33
二、我国对外贸易管制的基本框架和法律体系	34



三、对外贸易管制与海关监管	36
第二节 我国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38
一、禁止进出口管理	38
二、限制进出口管理	41
三、自由进出口管理	44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合格评定制度	45
一、进出口商品合格评定制度范围	45
二、进出口商品合格评定制度的组成	45
第四节 其他贸易管制制度	46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制度	46
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	47
三、对外贸易救济措施	49
四、口岸核生化监测制度	50
第五节 我国贸易管制主要管理措施	51
一、限制进出口管理措施	51
二、自由进出口管理措施	73
三、进出口商品合格评定管理措施	76
第三章 进出境货物海关监管	77
第一节 概 述	77
一、海关监管	77
二、通关监管	79
三、海关监管场所	85
第二节 通关作业程序	88
一、通关准入	88
二、通关流程	91
三、后续监管	102
四、其他通关辅助事项	104
第三节 海关监管货物分类 (1): 一般进出口货物	104
一、一般进出口货物概述	104
二、一般进出口货物通关管理	105
第四节 海关监管货物分类 (2): 加工贸易货物	105
一、加工贸易监管概述	105
二、加工贸易电子化手册	111
三、加工贸易电子账册	114
四、加工贸易专项业务管理	116
五、以企业为单元加工贸易监管模式	125

第五节 海关监管货物分类 (3): 减免税货物	126
一、减免税管理概述	126
二、减免税主体认定	126
三、减免税申请与办理	127
四、减免税货物通关	128
五、减免税进口货物的后续管理	129
第六节 海关监管货物分类 (4): 暂时进出境货物	130
一、暂时进出境货物概述	130
二、暂时进出境货物监管	130
三、暂时进出境展览品监管	131
四、ATA 单证册的海关管理	132
第七节 海关监管货物分类 (5): 其他进出口货物	133
一、市场采购	133
二、租赁货物	134
三、无代价抵偿货物	135
四、进出境修理货物	136
五、进口溢、误卸货物	136
六、退运货物	137
七、退关货物	139
八、超期未报关货物	140
九、过境、转运、通运货物	140
十、进出境快件	142
十一、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	143
第八节 综合保税区	146
一、综合保税区概述	146
二、综合保税区的管理	147
三、综合保税区的货物的进出	148
四、综合保税区创新监管制度	150
五、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58
第九节 自由贸易试验区	159
一、自贸试验区发展概况	159
二、自贸试验区制度复制推广	161
第四章 海关检验检疫的实施	173
第一节 国境卫生检疫	173
一、出入境交通工具卫生检疫	173
二、出入境货物、集装箱、物品卫生检疫	177



三、出入境尸体骸骨卫生检疫	177
第二节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179
一、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动植物检疫	179
二、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动植物检疫	184
三、过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动植物检疫	185
四、运输工具动植物检疫	186
第三节 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	187
一、标准要求	187
二、合格评定	187
三、进口食品检验检疫	187
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	189
五、进口化妆品检验检疫	190
六、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	191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	192
一、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	192
二、进出境验证	193
三、委托检验鉴定	194
四、进出境特殊商品检验	194
第五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196
第一节 《协调制度》简介	196
一、《协调制度》的产生	196
二、《协调制度》的基本结构	197
第二节 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简介	197
一、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的产生	197
二、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的基本结构	198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的海关管理	198
一、归类的依据	198
二、归类决定	199
三、归类裁定	199
四、归类预裁定	199
五、归类的申报要求	200
六、归类的修改	201
七、其他归类管理规定	201
八、其他归类规定	201
第四节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203
一、规则一	203

二、规则二	203
三、规则三	205
四、规则四	206
五、规则五	206
六、规则六	207
第五节 商品归类的一般方法	208
一、确定品目（四位数）	208
二、确定子目（八位数）	209
第六节 各类进出口商品的归类	210
第六章 进出口税费	255
第一节 进出口税费概述	255
一、关税	255
二、进口环节代征税	261
三、船舶吨税	263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266
一、我国海关审价的法律依据	266
二、《进出口货物审价办法》关于完税价格审定的规定	267
三、《内销保税货物审价办法》关于完税价格审定的规定	280
四、海关在审定货物完税价格中的价格质疑和价格磋商程序	283
五、纳税义务人在海关审定完税价格时的权利和义务	284
六、价格预裁定	285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285
一、原产地规则的含义	285
二、原产地规则类别	286
三、原产地认定标准	287
四、我国优惠原产地管理	288
五、我国非优惠原产地管理	315
第四节 进出口税收征管作业	319
一、税收征管方式改革	319
二、税费征缴方式	320
三、税率及汇率的适用	321
四、纳税期限及滞纳金	324
五、特殊货物税款征收	326
六、税款退还、追补	331
七、税款担保	333
八、税收保全与强制措施	334



九、纳税争议及解决	335
第五节 进出口税收减免	335
一、法定减免税	335
二、特定减免税	336
三、临时减免税	341
第六节 进出口税费计算实例	341
一、进口关税的计算	341
二、出口关税的计算	346
三、进口环节消费税的计算	347
四、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计算	349
五、滞纳金	350
六、船舶吨税的计算	351
第七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	352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概述	352
一、含义	352
二、类别	352
三、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法律效力	352
四、海关对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的一般要求	353
五、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模板	354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表头栏目的填报	356
一、境内收货人/境内发货人	356
二、进境关别/出境关别	358
三、进口日期/出口日期	358
四、申报日期	359
五、备案号	359
六、境外收货人/境外发货人	360
七、运输方式	360
八、运输工具名称及航次号	361
九、提运单号	362
十、货物存放地点	363
十一、消费使用单位/生产销售单位	363
十二、监管方式	364
十三、征免性质	378
十四、许可证号	382
十五、启运港	383
十六、合同协议号	383

十七、贸易国（地区）	384
十八、启运国（地区）/运抵国（地区）	384
十九、经停港/指运港	386
二十、入境口岸/离境口岸	386
二十一、包装种类	386
二十二、件数	386
二十三、毛重	387
二十四、净重	387
二十五、成交方式	387
二十六、运费	388
二十七、保险费	388
二十八、杂费	389
二十九、随附单证	389
三十、标记唛码及备注	391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表体栏目的填报	394
一、项号	394
二、商品编号	395
三、商品名称、规格型号	395
四、数量及单位	399
五、单价、总价、币制	400
六、原产国（地区）/最终目的国（地区）	401
七、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	402
八、征免	402
九、特殊关系确认	403
十、价格影响确认	403
十一、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确认	404
十二、自报自缴	405
十三、申报单位	405
十四、海关批注及签章	405
第四节 进出口报关单关联申报项目	405
一、报关单类型	405
二、货物存放地点	406
三、企业资质类别	406
四、企业资质编号	406
五、启运日期	406
六、UN 编码	407
七、危险货物名称	407



八、货物属性代码	407
九、用途代码	407
十、产品许可/审批/备案号码	407
十一、产品许可/审批/备案核销货物序号	407
十二、产品许可/审批/备案核销数量	408
十三、产品许可/审批/备案类别代码	408
十四、产品许可/审批/备案名称	408
十五、集装箱商品项号关系	408
十六、集装箱货重	408
十七、关联号码及理由	408
十八、检验检疫签证申报要素	408
十九、VIN 信息	409
二十、关联报关单	409
二十一、关联备案	409
二十二、自主报税	409
二十三、担保验放	409
二十四、税单无纸化	410
二十五、保税监管场所	410
二十六、货场代码 (黄埔海关专用)	410
二十七、货号	410
二十八、加工成品单耗版本号	410
二十九、集装箱号	410
三十、集装箱规格	410
三十一、境外收/发货人代码	411
三十二、特殊业务标识	411
三十三、B/L 号	411
三十四、原箱运输	411
三十五、使用单位联系人	411
三十六、使用单位联系电话	411
三十七、非危险化学品	411
三十八、危包规格	411
三十九、危包类别	411
四十、所需单证	412
四十一、检验检疫货物规格	412
四十二、集装箱拼箱标识	412
第五节 报关单各栏目内容与主要商业、货运单证对应关系	412
一、发票	412
二、装箱单和提运单	413

第六节 其他进出境报关单	419
一、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419
二、过境货物报关单	422
三、进（出）境快件报关单	422
四、暂准进口单证册	422
五、集中申报清单	422
第八章 与报关工作相关的海关法律制度	423
第一节 海关统计制度	423
一、海关统计概述	423
二、海关统计制度的基本内容	425
第二节 海关稽查制度	431
一、海关稽查概述	431
二、海关稽查制度的基本内容	432
第三节 海关事务担保制度	438
一、海关事务担保概述	438
二、海关事务担保制度的基本内容	439
第四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	444
一、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概述	444
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445
第五节 海关行政处罚制度	450
一、海关行政处罚概述	450
二、海关行政处罚制度的基本内容	451
第六节 海关行政复议制度	461
一、海关行政复议概述	461
二、海关行政复议制度的基本内容	462
第七节 海关行政申诉制度	468
一、海关行政申诉制度概述	468
二、海关行政申诉制度的基本内容	468
第八节 海关行政裁定制度	471
一、海关行政裁定概述	471
二、海关行政裁定制度的基本内容	472
第九节 海关预裁定制度	474
一、海关预裁定概述	474
二、海关预裁定的实施	475
三、海关预裁定相关货物的进出口申报	477

第一章 报关与海关管理

第一节 报关概述

一、报关的含义

一般而言，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以及出入境人员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

报关是与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密切相关的一个概念。在国际物流、国际交流和交往活动中，往往存在着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人员进出境的情况。国际贸易合约的履行是通过国际物流活动来完成的。我国海关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人员，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因此，由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办理申报、纳税、检验、检疫、鉴定手续及其他规定的海关手续，以获准出入境或取得销售使用的合法凭证及某种公证证明是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基本规则，也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应履行的一项基本义务。

需要说明的是，在进出境活动中，我们还经常使用“通关”这一概念。通关与报关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两者都是针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而言的，但报关是从海关相对人的角度，仅指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手续，而通关不仅包括海关相对人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还包括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核准其进出境的管理过程。

二、报关的分类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等海关相对人履行报关义务时，根据其所涉及的报关对象、报关目的及报关行为性质的不同，可将报关分为以下3类。

（一）根据报关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物品报关

由于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快件和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商品的监管要求各不相同，履行具体手续也各不相同。其中，进出境运输工具作为货物、人员及其携带物品的进出境载体，其报关主要是向海关直接交验随附的、符合国际商业运输惯例、能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境合法性及其所承运货物、物品情况的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证，其报关手续较为简单。进出境货物的报关较为复杂，为此，海关根据对进出境货物的监管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报关管理规范，并要求必须由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报关人员代表报关单位专门办理。进出境物品由于其非贸易性质，且一般限于自用、合理数量，其报关手续也很简单。



进出境快件是货物、物品进出境的一种特殊形式，主要由运营人负责根据快件性质的不同分别报关。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商品是不同交易主体间的国际商业活动，由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或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境内代理人、支付企业、物流企业负责报关。

另外，出入境人员必要时在出入境口岸向海关进行健康申报，交验健康证书、预防接种证书，配合海关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医学排查、传染病监测和检疫等。

（二）根据报关目的的不同，可分为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

对于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境和出境，海关分别制定了不同的管理规定，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根据进境或出境的目的分别形成了进境报关手续和出境报关手续。

（三）根据报关行为性质的不同，可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报关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尤其是进出境货物的报关比较复杂，一些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物品的所有人，由于经济、时间、地点等方面的原因，不能或者不愿意自行办理报关手续，而委托代理人代为报关，从而形成了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两种报关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对接受进出境物品所有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境物品报关手续的代理人没有特殊要求，但对于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境货物报关手续的代理人则有明确的规定。因此，我们通常所称的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主要是针对进出境货物的报关而言的。

1. 自理报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业务称为自理报关。根据我国海关目前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必须依法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能自行办理报关业务。

2. 代理报关

代理报关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其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我国海关法律把有权接受他人委托办理报关业务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报关企业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并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能从事代理报关业务。

根据代理报关法律行为责任承担者的不同，代理报关又分为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自身的名义向海关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在直接代理中，代理人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而在间接代理中，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时，应当承担与收发货人相同的法律责任。目前，我国报关企业大多采取直接代理形式报关，经营快件业务的营运人等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适用间接代理报关。

三、报关的基本内容

（一）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

国际贸易的交货、国际间人员的往来及其携带物品的进出境，除经其他特殊运输方式外，都要通过各种运输工具的国际运输来实现。根据我国海关法律规定，所有进出我国关境的运输工具必须经由设有海关的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及其他可办理海关业务的场所申报进出境。进出境申报是运输工具报关的主要内容。根据海关监管的要求，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运输工具抵达或者离开关境前，均应如实向海关申报运输工具的名称、国籍、预定到达时间、员工和旅客人数等

信息。

1. 运输工具申报的基本内容

根据海关监管要求的不同,不同种类的运输工具报关时所需递交的单证及所要申明的具体内容也不尽相同。总的来说,运输工具进出境报关时须向海关申明的主要内容有:运输工具的名称、国籍、预定到达时间、航次(车次)、停靠地点等;运输工具进出境时所载运货物情况,包括过境货物、转运货物、通运货物、溢短卸(装)货物的基本情况;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名单及其自用物品、货币等情况;运输工具所载旅客情况;运输工具所载邮递物品、行李物品的情况;其他需要向海关申报清楚的情况,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运输工具被迫在未设关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等情况。除此以外,运输工具报关时还需提交运输工具从事国际合法性运输必备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船舶国籍证书、吨税证书、海关监管簿、签证簿等,必要时还需出具保证书或缴纳保证金。

以上情况由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申报后,有时还需应海关的要求配合海关检查,配合实施运输工具动植物检疫、卫生检疫,经海关审核确认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可以上下旅客、装卸货物。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是指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所有企业、经营企业,船长、机长、汽车驾驶员、列车长,以及上述企业或者人员授权的代理人。

2. 运输工具舱单申报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外贸易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国际物流的不断发展,为适应国际海关合作大趋势的需要,促进国际贸易安全与便利,我国海关将运输工具舱单申报作为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一个重要事项。为配合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进一步便利进出境物流,海关现已全面开展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变更作业无纸化。

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以下简称舱单)是指反映进出境运输工具所载货物、物品及旅客信息的载体,包括原始舱单^①、预配舱单^②、装(乘)载舱单^③。进出境运输工具载有货物、物品的,舱单内容应当包括总提(运)单及其项下的分提(运)单信息。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即舱单电子数据传输义务人应当按照海关备案的范围在规定时限向海关传输舱单电子数据。

进境运输工具载有货物、物品的,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主要数据,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进境货物、物品运抵目的港以前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其他数据。海关接受原始舱单主要数据传输后,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方可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的申报手续。进境运输工具载有旅客的,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电子数据。

出境运输工具预计载有货物、物品的,舱单传输人应当在办理货物、物品申报手续以前向海关传输预配舱单主要数据;以集装箱运输的货物、物品,出口货物发货人应当在货物、物品装箱以前向海关传输装箱清单电子数据。海关接受预配舱单主要数据传输后,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向海关传输预配舱单其他数据。出境货物、物品运抵海关监管场

① 原始舱单,是指舱单传输人向海关传输的反映进境运输工具装载货物、物品或者乘载旅客信息的舱单。

② 预配舱单,是指反映出境运输工具预计装载货物、物品或者乘载旅客信息的舱单。

③ 装(乘)载舱单,是指反映出境运输工具实际配载货物、物品或者载有旅客信息的舱单。